

第一章 緒論

一、引言

警察學之特色在於發揚法治精神¹。

二、警察的意義

(一)警察的意義²：〈106警大二技、101、103警特三〉

警察的意義，乃在於闡明警察的本質、任務和手段。

警察原是國家行政的一部分，而各國對警察意義的主張與立國理念、政策、政治制度、風俗文化等息息相關。

國家與國家之間對警察觀念不盡相同，即因國家地域不同而引起警察意義的互異，是謂警察意義的空間性；同一國家中，對警察的定義，由於政權的轉移，國體的改革，新主義的採行，可能有所改變，即因時代演進而引起警察的變化，是謂警察意義的時間性。

(二)警察的意義——從本質上來說³：〈101警特三〉

依警察的本質而言，警察的意義如下：

1.警察是一種行政作用：我國警察屬於行政部門，是國家內務行政的重要部分，也是行政權行使的一種形式，非立法作用、非司法作用、非考試作用、非監察作用。

所謂行政作用，係指國家依法行政所為一切行動而言，包括單純動作（即事實的行為）、法律行為或公法與私法行為；警察作用則是行政作

1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1。

2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～3。

3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3～5；陳明傳編，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五）》，頁1。

用的一種。所謂行政作用，是指國家依行政權所為一切行動而言。而警察作用既為行政作用之一種，自然包括事實行為（非法律行為）和法律行為（行政行為）在內。

事實的行為（單純動作）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，也不直接使國家本身或他人的權益發生變更。例如清潔道路、倡導禁煙、反毒等，但若超越一定界線，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但警察的法律行為，以公法行為為主，能發生特定的法律效果，而依公法之法律行為又稱為行政行為。

2.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的：凡屬法律所允許或與法律不牴觸，而且與警察目的相吻合的行政行為，也都在警察作用範圍之內。所謂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，係指：

(1)警察所根據的法令包括法律與命令。

(2)所謂「法律」是指經過我國憲法上所規定的立法機關，根據一定的程序通過，並經過行政院院長副署，總統公布的各種法案而言。

(3)行政首長在不違背法律範圍之內，或根據法律的規定而制定的行政命令，也是警察權行使的依據。

(4)「警察是以法令為依據」此一原則，顯然為共產國家所破壞。

(5)依法行使職權正是民主國家警察的特色。

3.警察是國家治權的部分：警察者，根據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也。

故警察的本質是以法律為靈魂的，形諸於外則是一種行政作用。

(三)警察的意義——從任務上來說：〈101警特三〉

1.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，稱為警察任務。警察任務所依據法令之內容，可歸納為人權保障、治安維護兩大部分。今日之警察任務，僅及於警察機關及其人員之任務，其警察意義為組織上的警察。美國警察泰斗和麥曾說：「在警勤區內之主要任務，非為大量逮捕，而係協助預防犯罪⁴。」

2.警察的任務以保障人民的權利為第一⁵。

4 參邱華君著，2003，《警察行政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12。

5 參梅可望著，2002，《警察學原理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10。



3.美國名行政學者 Bruce Smith 氏論警察任務的本質（Nature of the Police Function）時，略舉下列各點為美國警察的任務⁶：

- (1)安寧的維持。
- (2)人民身體與財產的保障。
- (3)防止足以威脅公共安全與道德的情況發生。
- (4)受災人民緊急救濟。

4.各國學者對於警察的任務之看法不盡相同，分述如下⁷：

- (1)歐洲警察學者 Raymond B. Fosdick 氏在其名著《歐洲警察制度》一書中說到：「警察是保護人民合法權力的法定力量。」
- (2)美國名行政學者有警察名著《都市警察行政》一書，列舉現代警察的任務有五：
 - ①犯罪的預防。
 - ②犯罪的鎮壓。
 - ③犯罪的逮捕。
 - ④失去財務的收回。
 - ⑤民眾各種行為的指導與管理。

(3)美國前芝加哥警察局長威爾遜（O. W. Wilson）著有《警察行政》一書，指明美國警察的任務如下：

- ①保護人民的生命、財產和憲法規定的一切權利。
- ②維持秩序。

(4)犯罪學家 Helen Pigeon 氏等對現代警察的任務作如下的說明：在英美等國警察的任務，在於維持安寧，保護財產，預防犯罪，執行法令。是國內治安之維護者，故有治安官員的名稱。

5.我國警察法第2條規定：「警察任務，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保護社會安全，防止一切危害，促進人民福利。」即警察的四大任務（警察的目的）在於依法⁸：

6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7。

7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7。

8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8。

第四章 警察領導

一、領導的概念與領導的意涵

(一)領導的定義¹：〈105警大二技〉

領導的定義為「影響別人使其有意願且適當地完成特定目標的一種過程」，並具有以下幾個要素：

1. 領導是一種動態的過程或行為。
2. 領導行為是影響力的表現。
3. 領導的目的在完成特定的目標。

而警察領導的定義是指：警察為有效達成警察任務，完成警察機關目標，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的影響力，使其追隨者具有高度的工作熱忱與能力，努力完成交付的使命的一種過程。

(二)領導的分類²：

1. 權變領導。
2. 魅力領導。
3. 轉化型領導。
4. 交換領導。
5. 願景領導。
6. 表徵領導。

(三)領導的意涵：

1. 傳統的學者認為警察領導就是上級所發出命令或指示，但新進的思想卻認為是警察領導人員之間交互行為下產生的影響力³。

1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95、299～300。

2 參陳明傳編，《警察百科全書（五）》，頁140～141。

3 參邱華君編，2003，《警察行政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8。

2. 權力的來源可分為5種⁴：

- (1) 獎勵的權力：此種獎勵可以是物質的（獎金或獎品），也可以是精神的（記功或讚美）。
- (2) 強制的權力：易使人員產生消極、敷衍、缺乏自動及創造的精神。
- (3) 合法的權力：以人們的文化價值觀念、社會結構及授權的程度大小等為基礎。
- (4) 歸屬的權力：領導者為團體中行為的模範者，使大家和領導者有一體感覺與願望。
- (5) 專家的權力：具有專門知識的人，很自然地可以影響別人。以上5種權力，其中獎勵和強制的權力可包含於合法的權力中。

3. 權威（Authority）與權力（Power）的意義不同。權力的行使不一定具有正當合法性（legitimacy）。若所行使的權力行為具有正當合法性的話，就可稱為權威。韋伯（Weber）認為權威的來源，依歷史的發展可分為3個階段⁵：

- (1) 傳統權威階段。
- (2) 超人權威階段。
- (3) 合法合理權威階段。

主管人員以正式的職務權威命令下屬，迫使就範者，便是所謂的「統御」。

4. 領導與管理的區別⁶：管理是為達到組織的既定目標所作的一些例行性、手段性及技術性的活動，是達成有效領導的必要手段而已，管理較強調效率（efficiency）的追求。而領導則涉及對組織基本目標的認同、了解和決定。

5. 領導者的主要功能有三⁷：

- (1) 建構組織的溝通系統。

4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96～297。

5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97～298。

6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99。

7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299。

- (2)確保員工的實質努力。
- (3)規劃和界定組織的目標。

二、警察領導的理論基礎⁸

警察領導的理論，主要有特質論、行為論（即交易式領導）、情境論、轉換型領導理論4種。〈105警大二技〉

(一)特質論：

特質論認為領導者具備有異於常人的人格特質，且這種獨特的人格特質大多是與生俱來的。Krimmel和Lindenmuth曾對美國250位市經理調查其眼中警察局長特質，計有6個主要類別：

- 1.悲情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防衛心、不滿足感、孤僻、易受傷害，且不能授權給部屬的人格特質。
- 2.傲慢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敏感度不足、桀驁不馴、違背信用、雄心勃勃、鐵腕作風、現實主義、推諉責任的人格特質，又可稱為權謀型的領導者。
- 3.冷靜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公正、誠懇、合理、冷靜沉著、光明正大，且能綜觀全局的人格特質。
- 4.分享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合作、資訊分享、提供清楚願景、發展新的人際關係、激勵部屬及外向的人格特質。
- 5.熱心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勇於負責、慎擇部屬、旺盛企圖心、組織力強、選擇目標並能持之以恆達成目標的人格特質。
- 6.完美型：此類型的警察局長具有自制力強、謹慎、含蓄、能幹、安全且聰敏的人格特質。

(二)行為論（即交易式領導）：〈101警特三、107警大二技〉

行為論認為，領導就是組織人員在交互行為下所產生的影響力，並假定領導的效能高低乃決定於領導者的行為。行為論其領導方式可分為2類：

- 1.依領導者的民主程度而分，可將領導方式分為3種：

⁸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300～309。

第五章 結論

一、現代警察的發展

(一)現代警察的發展¹：〈97警特三〉

- 1.組織：各國警察組織是向集中與統一發展，直到全國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中央警察機構為止。
- 2.人員：專業化與專家化，專業化是指被選用人員志願以警察工作為終身事業；專業化在於樹立警察人員高尚的社會地位，專家化在於提高警察人員的科學水準。警察應以專業化的人性工程師自許。
- 3.教育：較長的時間，高深的研究，完整的體系，朝這三方向前進的警察教育，無疑為警政進步的最大動力，警察教育的內容是朝著高深學理、專門科學的方向發展。
- 4.人事管理：制度化與標準化，為了吸收、保障人才。
- 5.業務：高度的運用科學，廣泛的為民服務。運用科學包括科學精神、科學方法、科學工具。
- 6.勤務：機動性的強化、人力時間的節約、組合警力的運用。

(二)西元21世紀的警察：

- 1.警察不僅不妨害民主，而且保障了民主，愈民主的國家，其對現代警察也愈是依賴。一般而言，政府的機能一旦擴大，對警察的需要也會增加。
- 2.西元21世紀警察的精神就是服務的精神。
- 3.西元21世紀警察最大的問題是操守問題；就機關而言，是形象問題。

¹ 參梅可望著，2002，《警察學原理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478～487。

二、結語²

(一)民眾的警察：〈93、100警特三〉

英國皮爾爵士（Sir Rober Peel）在西元1829年之首都警察法案（Metropolitan Police Act）中，以民眾警察之概念（People's Police），創立了大多數警察研究者所公認為現代警察之新警察制度。

(二)警察事業發揚光大其關鍵有二：

- 1.警察工作者有無事業心：任何國家的警察事業，其成就決非偶然。美、英、日等國的警察有今日的成績，乃由於其多數警察人員旺盛的事業心所致。
- 2.警察工作者能否樹立聲望和地位：意即警察人員能否崇高地完成對國家、對社會、對人民應盡的義務。

(三)警察的倫理信條：

關於警察的倫理信條，蔣經國先生曾說：警察人員應剷除「七弊」，爭取「三要」。

所謂「七弊」是：

- 1.不夠公平欺弱怕強。
- 2.不夠澈底，虎頭蛇尾。
- 3.偷懶。
- 4.對窮人傲慢。
- 5.貪小便宜。
- 6.假公濟私，濫用職權。
- 7.對流氓妥協。

所謂「三要」是：

- 1.要民眾接近我們。
- 2.要民眾愛護我們。
- 3.要民眾喜歡我們。

2 參梅可望等著，《警察學》，中央警察大學，頁449～452。

 課後評量

➡ 選擇題

(A) ▲下列有關現代警察發展的聲勢敘述，何者錯誤？(A) 組織：分散與分權 (B) 人員：專業化與專家化 (C) 教育：較長的時間，高深的研究，完整的體系 (D) 人事管理：制度化與標準化。

【註：(A) 組織：集中與統一。】

(D) ▲下列現代警察發展的敘述，何項有錯？(A) 組織：集中與統一 (B) 人員：專業化與專家化 (C) 業務：高度的運用科學，廣泛的為民服務 (D) 勤務：高度固定性，時間人力的節約。

【註：勤務：機動性的強化，人力時間的節約。】

(B) ▲梅可望認為下列有關現代警察發展的敘述何者是錯誤的？(A) 人員專家化 (B) 勤務標準化 (C) 人事管理制度化 (D) 業務上廣泛為民服務。

【註：(B) 勤務機動化。警察勤務單位作業標準化：現今我國警察機關正在進行 ISO9001：2000 品質管理系統。】

(B) ▲下列何者並非現代警察發展的趨勢之一？(A) 組織集中與統一 (B) 教育時間逐漸縮短 (C) 業務高度運用科學 (D) 勤務強化機動性。

【註：(B) 教育：較長的時間，高深的研究，完整的體系。】

(A) ▲從現代警察百餘年來發展的史實觀之，警察是下列何者的產物？(A) 科學 (B) 民主 (C) 法治 (D) 萬能政府。

(B) ▲現代國家的警察人員，尤其是我國警界同仁，如果能照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指示做到，也就合乎警察的倫理信條，此指示係指：(A) 去三弊，取七要 (B) 去七弊，取三要 (C) 去五弊，取三要 (D) 去三弊，取五要。

(C) ▲下列何者是助成現代警察產生和蓬勃發展的重大因素？(A) 民主思想 (B) 科學發達 (C) 萬能政府 (D) 法治社會。

(D) ▲從現代警察發展的沿革觀之，將來警政要有所成，其聚焦的重心在

：（A）組織（B）科技（C）學術（D）人。

（D）▲下列何者不是現代警察蓬勃發展的因素？（A）萬能政府理念之產生（B）科學之突飛猛進（C）民主思想的奠基（D）共產國家之沒落。